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13044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照平(歿)間清償票款等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為民法第6條所規定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規定，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並準用於強制執行情序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4年7月3日執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3年度司執字第55521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。惟查債務人早於債權人聲請執行前之民國112年3月4日死亡，有卷附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可稽。是債務人既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債權人對之聲請執行，自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